

邹瑜 主编

洗钱犯罪： 挑战与对策

洗钱犯罪的手法及界定
国外反洗钱的做法
我国反洗钱的对策
反洗钱法律法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洗钱犯罪： 挑战与对策

邹瑜/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洗钱犯罪：挑战与对策/邹瑜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7

ISBN 7-5035-2747-1

I. 洗… II. 邹…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340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 dxcbs.net](http://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三河燕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4.375

字数：83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9.00 元

前 言

反洗钱、反洗钱合作，成为近年来国际峰会上各国领导人会晤讨论的重要议题，在国际或区域性的专业会议上，反洗钱更是各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们无法回避的话题。目前反洗钱已经成为国际间政治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基础，欧盟在吸收新成员国时把反洗钱作为一个重要的“准入”条件，在反洗钱上不力的国家不能加入欧盟。在此背景下，世界各国相继立法规定洗钱行为为犯罪，并建立相应的反洗钱机制，成立相关监管机构。

洗钱犯罪引起国际社会的空前关注，是与洗钱犯罪的危害日益严重分不开的。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全球每年“洗钱”的总数额相当于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3%至5%。由于洗钱犯罪具有跨国特点，背后隐藏的是国际性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因而大笔黑钱往往通过国际性的金融机构跨国流动。数额巨大的黑钱重新进入流通，并游离于官方统计之外，从而使一个国家的货币供求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对利率和

汇率造成波动，对金融市场的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同时国际性犯罪组织相互勾结、联手洗钱，势力日渐壮大，成为破坏国际秩序和安全的一股力量。因此在“9·11”事件后，美国政府意识到洗钱犯罪已经成为国际恐怖组织的重要经济来源，在加大反恐国际合作的同时，率先举起反洗钱犯罪的大旗，反洗钱犯罪成为切断国际恐怖组织经济命脉、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重要手段和内容，成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除政治、军事、外交之外的第四战场。

目前，我国的洗钱犯罪也日益严重，国际黑钱以投资方式进入我国清洗，黑社会犯罪集团资金和官员贪污受贿资金外流，严重影响着我国的金融安全和国际声誉，引起了我国政府的极大关注，我国领导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多次在国际会议上，表明我国政府反洗钱犯罪和积极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态度。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单位先后对反洗钱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开始着手建立反洗钱机制。2002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成立支付交易和反洗钱工作处，并成立了由有关司局参加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2003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连续颁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一系列规章。目前，我国反洗钱法律框架初步形成，从央行到商业性

金融机构，一套反洗钱组织机构正逐步建立起来。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已经开始建立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反洗钱知识的相关培训。

为了适应我国反洗钱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反洗钱机制，借鉴国外反洗钱的成功经验，卓有成效地开展我国的反洗钱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旨在为相关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加强国际反洗钱合作，提供一些基本知识和反洗钱的对策建议。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国内外洗钱犯罪的状况，国际反洗钱组织、公约和反洗钱犯罪国际合作，洗钱犯罪的方式及特点，国外反洗钱犯罪的法律法规以及对策和机制，我国反洗钱犯罪的对策等。本书作者之一秦锦同志曾专门赴欧洲考察反洗钱问题，在书中第一次全面介绍了英国和比利时反洗钱的监管机构和主要做法，对于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反洗钱机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主编为原司法部部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邹瑜同志。他在百忙之中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作者来自我国反洗钱监管涉及的部分相关部门的成员，如中央政法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等。彭锦华同志参与了本书的策划，特表谢意。

本书由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孙建同志撰写提纲、组织，并最后统稿。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如下：孙建（司法部）、朱宝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曹俊（中央政法委）、邹龙妹（中国政法大学）、秦锦（司法部）、李一黎（司法部）、刘红娟（司法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特别是参考并引用了我国反洗钱问题专家甄进兴和阮方民同志有关著作的部分资料，特此感谢。

编 者

2003年6月

目 录

前 言/I

第一章 国际洗钱犯罪概况

第一节 洗钱及其手法/1

第二节 国际洗钱犯罪的现状/12

第二章 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罪”

第一节 洗钱罪的界定/24

第二节 洗钱罪的“上游罪”/29

第三章 反洗钱国际组织与公约

第一节 反洗钱国际组织/32

第二节 反洗钱国际公约及法律文件/39

第四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一节 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方式/52

第二节 “9·11”事件后国际反洗钱合作行动/56

第五章 西方国家及港台地区反洗钱的做法

第一节 美国反洗钱机构与立法/61

第二节 英国反洗钱机构与立法/67

第三节 比利时反洗钱机构与立法/73

第四节 澳大利亚反洗钱机构与立法/79

第五节 港台地区反洗钱的做法/81

第六章 我国反洗钱现状与对策

第一节 我国反洗钱机构与工作现状/83

第二节 我国现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92

第三节 我国金融机构反洗钱的对策/102

主要参考书目/106

附录一 中国人民银行令《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108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令《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115

附录三 中国人民银行令《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125

第一章

国际洗钱犯罪概况

在所有的刑事罪名中，有一个罪名是很独特的，仅仅依据罪名本身很难理解它的真正涵义，这就是洗钱罪。因此在对洗钱犯罪进行界定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下“洗钱”一词的由来与洗钱的过程。

第一节 洗钱及其手法

一、“洗钱”一词的由来

“洗钱”，英文为 money laundering。最早的关于“洗钱”的说法并无贬义，指的是通过化学药剂进行除污，把已被弄脏的金属铸币清洗干净。现代的洗钱概念早已脱出这个最初的含义，已经引申为把“不干净”、来源非法的收入或者财产，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合法化的活动。这些“不干净”、来源非法的收入或者财

产，通常被认为是“黑钱”、“脏钱”。所谓“清洗”也不再是通过化学药剂除污，而是通常利用金融系统将资金从一账号向另一账号作转移或者支付，以掩盖资金的真实来源和所有权关系。

关于“洗钱”的由来，有很多种说法。一种说法是，20世纪初美国旧金山一个名为圣·弗朗西斯的饭店老板，看到店里日常流通的一些硬币粘满了油污，他怕粘满油污的硬币弄脏了顾客干净的白手套，于是经常用苛性碱液对这些硬币进行清洗。经过清洗后，这些硬币就像新币一样干干净净，这个过程当时被称做“洗钱”。第二种说法是，1932年一个名叫迈耶·兰斯基的人，在瑞士银行以当时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长的名义开立了一个秘密账户，然后将此账户的存折赠送给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当时的州长，作为对该州长允许其在新奥尔良开设赌场的回报，以此手法进行行贿。第三种说法，也是流传最广的说法，据说20世纪20年代，在美国的工业中心芝加哥市出现了一个以阿里·卡彭为首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这个犯罪集团设立了不少企业，借以谋取非法的巨额利润。该犯罪组织中的一个财务总管为掩饰、隐瞒这些非法收入，开设了一家洗衣店，为顾客提供洗衣服务，收取服务费。他在向税务机关纳税时，将犯罪组织的非法收入和洗衣店的合法收入混在一起，把非法收入作为洗衣店的合法收入申报，这样纳税以后的所有收入就成为了合法收入，从而将“黑钱”清洗。

中国学者阮方民认为，“洗钱”一词作为隐瞒、掩饰犯

罪所得及其非法收益资金的含义，在正式出版物中出现，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与美国总统尼克松有关的“水门事件”。其主要依据是：(1) 一本专门考察“洗钱”问题的纪实性作品考证的结论是：money laundering 一词直到 1973 年才出现在印刷物中，最初这一提法是在报道有关“水门事件”丑闻的报纸上。(2) 英国爱丁堡大学著名的国际刑法学者威廉教授和另外一名学者都曾指出，“洗钱”一词的出现和使用是在有关“水门事件”的调查中。(3) 著名的英国《牛津英语辞典》在解释“洗钱”一词时，指出该词语是在 1973 年至 1974 年美国对“水门事件”的调查中开始使用的。

二、洗钱的含义及其表述

洗钱，在一般意义上的含义是，对来源非法的收入或者财产，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合法化，掩饰、隐瞒犯罪非法收益的活动。洗钱一词的使用，有广义和狭义上的区别。狭义的洗钱，专指毒品洗钱，即对毒资的清洗。国际相关法律规范中最早使用洗钱一词，通常是指贩毒分子通过把一种货币形式转换成另一种货币的方式，把贩毒所得的“脏钱”进行清洗。广义的洗钱，是随着对洗钱犯罪的认识，而逐步扩大其外延的。广义的洗钱，包括了对诈骗、走私、贪污受贿、偷税漏税等非法收入的清洗，不再单指对毒资的清洗。

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国对于洗钱的认识和表述不尽相同，主要的国际组织关于洗钱的表述，比较典型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989年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决定成立的专门处理洗钱问题的工作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简称 FATF），在相关的文件中将洗钱定义为：凡隐瞒或掩饰因犯罪行为所取得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和流向，或者协助任何与非法有关的人规避法律应负责任者，均属洗钱行为。

亚太地区金融行动小组在《金融系统反洗钱指导准则》中将洗钱表述为：犯罪分子企图隐匿犯罪收益的真实来源及拥有情况的一个过程。如果洗钱成功的话，将导致犯罪分子拥有犯罪所得财产，最终掩盖犯罪财产的真实来源。

国际刑警组织认为：任何掩盖或者伪装非法获得资产的身份，以便使其看起来来自合法渠道的行为（包括未遂的行为），就是洗钱行为。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交易麻醉药品和精神病药物公约》将洗钱定义为：为隐瞒或掩饰因制造、贩卖、运输任何麻醉药品和精神病药物所得之非法财产来源、性质、地点，而将财产转换或转移者。

1995年联合国发布的《禁止洗钱法律范本》作了如下规定：（一）（1）直接或间接参加来自于犯罪收益的财产的交易；（2）接受、拥有、隐匿、掩盖、处理犯罪收益财产或将犯罪收益财产带入所在国；（二）（1）明知或者有理由表明财产来自于非法活动或者间接非法活动变现而来；（2）没有合理的理由，不采取合理的步骤确认财产是否来自于非法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从非法活动变现而来。

1991年6月10日欧共体发布的《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活动的法令》将洗钱界定为：明知是犯罪财产而故意拥有、转移、隐匿，或帮助犯罪分子逃脱法律制裁的行为。

1988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防止将银行系统用于洗钱的目的》的文件中，从金融交易角度把洗钱行为描述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能无意间被利用为犯罪资金的转移或存储中介。犯罪分子及其同伙利用金融系统将资金从一账号向另一账号作支付和转移，以掩盖款项的真实来源和收益所有权关系；或者利用金融系统提供的安全保管服务存放款项，此即为通常所言之洗钱。

上述国际组织关于洗钱的概念表述不同，各国在法律文件中的表述也各异。但是一般均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一是指向的对象是非法收入或收益；二是对该非法收入或收益进行隐瞒、掩饰等活动，以掩盖该收入或收益的非法性质；三是目的在于将非法收入或收益合法化，成为合法的资金。

三、洗钱的过程与洗钱手法

目前随着各国金融监管的力度加大，犯罪集团洗钱的方式和手法也不断翻新。但是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洗钱的过程不外乎三个阶段：

（一）处置（placement）。所谓处置，就是犯罪分子对犯罪收入或赃款进行初步的加工和处理，将犯罪收入或赃款与其他合法收入混同起来。比如将犯罪收入或赃款存进银行，

转化为金融机构存款。犯罪分子也常常投资于现金流量较高的商业，比如娱乐场、酒吧、零售业、艺术品商店等，这样获取的现金收入很容易进入银行系统。犯罪分子利用这些商业企业做幌子，依此建立虚假的业务账目，将犯罪收入或赃款与其他合法收入混同起来。这一阶段是赃钱从隐秘状态转向公开状态的第一步。

（二）离析（layering）。所谓离析，就是掩饰犯罪资金的来源和真实所有权关系，掩盖其非法特征。比如以假名或其他人的名义开立银行户头，买卖无记名证券，或者进行虚拟的并无货物交易的虚假交易，以转移资金。这是洗钱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步骤。这一阶段的重要目的在于将金钱向各处分散转移，可能在同一金融机构内部，也可能向其他金融机构、其他国家转移，或者兑换成其他货币，或者进行证券或房地产投资。转移的目的是把钱分散开，利用尽可能多的账面业务以混淆和阻止监视及以后的调查，虚构资金的来源。

（三）归并（intergration）。归并，是将清洗过的犯罪收入或资金转移至与犯罪组织或个人无明显联系的合法组织或个人的账户中，从而完成整个洗钱的过程。经过前两个阶段，犯罪收入或赃款已经得到“清洗”和“甩干”，整个洗钱已接近完成。这些被清洗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整合，以便于在一个体面的金融环境中从银行系统中把它们取出来。这一阶段，洗钱者往往以提供专业的顾问服务为由，制造一个正常的商业关系，从而合法地偿付账单。比如利用国外公司向国内公司提供贷款，然后国内公司可以以合法的偿还借款为

名转移更多的资金。

当然，在具体的案例中，上述洗钱的三个阶段的界限有时并不如此分明。

犯罪分子洗钱的形式和手法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洗钱与反洗钱的过程中也在不断翻新和演变，比较常见的传统手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货币走私。洗钱者利用合法身份出境，在行李或交通工具中直接非法携带犯罪所得的赃款，或者利用合法的进出口贸易，将赃款隐藏在商品的包装中或集装箱内，转移至另一国家或地区，从而在另一国家或地区合法化。

关于这一手法，有一个比较典型并被广泛引用的案例，这就是马格恩兄弟洗钱案。马格恩兄弟组织了一个专门从事洗钱的团伙，他们通常住在瑞士苏黎士的一家饭店里，各地的毒品贩子源源不断地将毒品贩运收入的现金由专门的交通员交给马格恩兄弟。马格恩兄弟收到毒资后，将这些钱装箱偷运至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送交给集贸市场上的金贩子。这些金贩子再将毒资原封不动地偷运到保加利亚。然后这些钱经过重新清点包装后由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交通员送到瑞士的苏黎士，存入苏黎士的“休斯信贷银行”，并兑换成美元。之后，用这些美元从住在苏黎士的一个名叫默罕默德·沙卡奇的黎巴嫩金银商处购买黄金。这些黄金再由交通员通过索菲亚走私进土耳其，由伊斯坦布尔的金贩子支付给毒品贩子作为购买毒品的费用。马格恩兄弟通过上述方式将资金经过多次转移，将资金进行清洗。据称，马格恩兄弟团伙用这种

方法洗钱的总额高达 10 亿美元。1988 年 11 月，瑞士司法机关将其破获，在瑞士朝野引起了强烈震动，不仅导致了当时的司法部长引咎辞职，还引发了瑞士政府对长期以来引以为自豪的银行保密法的重大修改。

（二）货币兑换。洗钱者通过外汇黑市，将犯罪所得的赃款兑换成美元或其他国货币，通过非法途径转移出境。我国查获的汕头地区走私大案中，一些犯罪分子就采用货币兑换的方式进行洗钱。当地“洗黑钱”的黑道术语称作“打数”：当境内“客户”有人要用大量人民币现金或汇票换取港币或美金在香港提取时，就将人民币现金和汇票直接交给地下钱庄或存入其指定账户，地下钱庄按当日外汇黑市价算出应支付的港币或美金数量并通知其在香港的合伙人，香港合伙人则从香港的银行账户中支付外汇到客户指定的账号。

1993 年马来西亚查获一个以槟榔屿为基地的贩毒案件，经调查发现该毒品贩子每次贩毒均将贩毒所得通过马、泰边境昌陆市的一名洗钱者进行处理。该毒品贩子将其马来西亚币通过槟榔屿银行打入昌陆市洗钱者的账户，洗钱者以该毒品贩子的名义兑换成泰国货币，然后提取出来。通过货币兑换，跨国将贩毒资金进行清洗。

（三）设立企业。比较传统的方式是在本国开设合法的商业机构，把大量的赃款与其正常的营业收入混杂在一起，进行合法纳税，借此为犯罪所得披上合法的外衣。有的甚至设立专门商业企业从事洗钱活动，比较典型的有“皮萨连锁店案”和“佛郎哥案”。